

证券代码：874747

证券简称：维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会议出席情况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0万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6-047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1174.598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9%；反对股数3825.401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51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议案否决原因

公司主要股东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，为更好保障公司经营稳健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否决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旨在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、优化资源配置，聚焦核心业务投入与未来战略布局，

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，为股东持续创造更稳健、更可持续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业绩、现金流状况及发展需要，适时制定并实施合理的权益分派方案，积极回馈广大股东。感谢各位股东的理解与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、被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0日